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议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事宜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同意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议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侯巧铭：

高倚云：

蒲云军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